

檔 號: JNTO299  
保存年限: 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: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: (02)23976981  
聯絡人: 鄭志雷  
電 話: (02)77366315

第二層次行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9824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無附件

主旨: 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」業經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25號令廢止乙案, 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02095853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, 因現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所適用法規及事由眾多分散, 基於法規精簡、事由整併及便利民眾需求, 將本辦法相關內容併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, 該辦法亦已併同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, 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: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內政部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01/03  
14:19:28

擬定辦法:

- 一、旨指辦法已併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中, 前開辦法公告本處網頁, 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文陣閱後存。

代行爲

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

石宇廷  
第1頁 共1頁

103年1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0132號

4273-0761

裝訂線